

内蒙古自治区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2016年7月14日至8月14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6年11月12日反馈了督察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日前正式对外公布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的具体体现,作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的实际行动,作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全力抓紧抓好。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先后两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自治区政府先后7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成立了以自治区党委书记任组长、政府主席任第一副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共梳理出5大类49个问题,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清单,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2017年3月底,内蒙古自治区上报的整改方案经中央、国务院审核后同意后,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时召开了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安排。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党委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亮丽内蒙古的决定》,要求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为了推进全区整改工作,自治区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按月通报、按季调度、宣传报道、信息公开、验收销号等5项制度,印发了督察整改验收销

号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程序,从制度上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为了压实责任,自治区将各项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12个委办厅局和12个盟市党委、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和各盟市分别向自治区党委、政府递交了整改承诺书,郑重承诺要严格落实整改工作要求,对各项整改任务实施台账管理,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见效一个。各盟市、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和所承担的整改任务,进一步完善细化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工作方案。通过层层分解落实整改任务,进一步压实了各地区各部门的责任。2017年3月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督查督办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党委、政府组成6个督查组,分别对12个盟市和自治区相关委办厅局整改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印发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督查工作方案》,在全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大督查和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把各地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点检查任务。

加大督察问责力度,针对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17类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先后成立了17个执纪审查组、15个立案审查组、11个审理组,全面开展初步审查,严格进行立案审查,依纪依法进行审理。经自治区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对124名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其中涉及厅级干部27人、处级干部65人,科级以上干部29人、其他干部3人;给予党政纪处分92人,诫勉21人、通报9人,免职两人。为回应社会关切,自治区政府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及时通报了各类转办问题的查处情况和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从2017年4月27日起,每周通过“一台一报一网”(内蒙古电视台、内蒙

古日报、自治区政府网)等新闻媒介,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推进信息公开。

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内蒙古自治区举一反三,全面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先后制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实施方案》《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城镇污水处理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2016~2030年)》等政策措施,明确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和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补偿、水污染综合防治、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行业转型升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和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等方面的机制、体制和制度,初步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49项整改任务,截至2017年底,有18项已完成整改,31项正在推进实施。通过加快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对生态环境脆弱性、环境保护紧迫性和艰巨性有了更全面的认识,特别是对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自治区重要讲话精神,提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指示要求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各级党委、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有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些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湖两海”(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生态综合治理成效显著,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清理整顿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

机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全力推进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全区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下一步,自治区党委、政府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把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整改工作将坚持目标导向,确保完成整改任务,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验收一个、公开一个;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强化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明察暗访,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推进力度,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定期监督检查进展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进度严重滞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切实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放到全局和战略位置来抓,继续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积极推进自治区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认真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工作,尽快补齐短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公众参与,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按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保护生态环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黑龙江省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2016年7月19日至8月19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黑龙江省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2016年11月15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式向黑龙江省反馈督察意见,省委、省政府提出“诚恳接受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切实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责任,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4项要求。省委书记张庆伟强调,要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对黑龙江来省提出的“两座金山银山”要求上来,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艰巨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狠抓整改,解决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挂牌督办,明确时限,持续跟踪问效,集中力量攻坚,确保按照要求和标准全部整改落实到位。省长陆昊提出,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性 and 严肃性,对照督察组的反馈意见,解决具体问题,并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建立长效机制。要落实整改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不解决问题决不松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全力做好督察整改工作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黑龙江省反馈督察意见后,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由省长陆昊任组长,省委副书记和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督察整改工作统筹推进、督促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针对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批示139次。省委书记张庆伟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深改组会议、专题会议18次,省长陆昊主持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22次,研究推进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细化措施,强化督导,加快推进反馈意见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以赴深化哈尔滨市环境治理、坚持不懈推进重点工作开展”4大方面不断强化措施,将督察反馈意见按照不同责任分解为52项问题,逐条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任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具体到岗、责任到人。

(三)完善考评制度,健全法治体系,建立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省委

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分数由原来的5分增加至15分(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增加至21分)。黑龙江省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省委、省政府下发了系列文件,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陆续制定出台了《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省政府组织各地、各部门全面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相一致。

(四)严肃责任追究,强化信息公开,发挥督察整改警示作用。黑龙江省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13个责任追究问题线索进行归类,追究责任人员170人,其中正厅级干部6人、副厅级干部17人、处级干部93人、科级以上干部54人。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日报、黑龙江政府网站同时开设“环保督察整改在龙江”专栏,报道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截至2017年底,省内主要媒体已刊发相关报道342余次。

二、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梳理出的52项问题中,已完成整改33项,其余19项也已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一)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方面。省委书记张庆伟要求,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大气力研究解决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生态保护治理,统筹做好湿地、森林、江河、水源等保护工作,牢牢守住生态红线,严控低效益、高污染、高能耗的矿产开发和产业项目。省长陆昊要求,要真正在思想上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到位,用实际行动与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大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和破坏问题,把建设良好生态环境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来推动。省委书记张庆伟、省长陆昊多次调研检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省委副书记陈海波,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海涛,时任副省长郝会龙等省领导分别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出批示、指示。省委、省政府建立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对各市(地)开展了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建立健全相关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惩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五级”河长体系,省委书记张庆伟和省长陆昊共同担任总河长,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健全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秸秆焚烧联动管制机制,对相关机具实行“敞开补贴”。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环保厅进一步完善了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省公安厅与省环保厅联合开展为期6个月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项行动。省检察院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法制办、省畜牧兽医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强化了联合执法办案机制,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严厉打击草原违法犯罪行为。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方面。佳木斯市完成退耕还湿2.5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提高至2872.5万立方米,增加96.8万立方米。大兴安岭地区新建都里河、罕诺河两处市级湿地保护区,新增湿地保护面积195万亩。鸡西市实施17个退耕还湿、湿地植被恢复、生态缓冲带项目,退耕面积8280亩,恢复退化湿地27万亩。基本恢复扎龙自然保护区内克尔台乡2150亩湿地原貌。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4处非法采砂场全部取缔。关闭干鸟湖旅游度假区中位于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所有景点,恢复观测站和观鸟台原有功能。拆除大庆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全部违法建筑,恢复原有生态。大气环境质量逐渐向好。2017年,全省空气质量年平均达标天数比例达到88.7%,较2015年提高2.8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5微克/立方米;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年共淘汰小锅炉4721台;淘汰黄标车87917辆,完成年度任务的155.86%。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2017年,62个国控考核断面中,I~Ⅲ类水质断面共41个,比例为66.1%,高于年度考核目标12.9个百分点,有93.5%的断面已达到2020年水质目标。

(三)哈尔滨市污染治理方面。省委常委、哈尔滨市委书记王兆力实地调研阿什河治理推进情况。积极推进《阿什河水体达标方案》,明确了五大整治措施及5类31个重点工程项目。阿什河水质明显改善,2017年,阿什河口内断面(入松花江口)氨氮平均浓度为2.54mg/L,比2016年降低27%。重新编制了《磨盘山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推广农业“三减”(减化肥、减农药、减除草剂)技术,推动备用水源建设,松花江沿岸供水工程已具备20万

吨应急供水能力。时任市长宋希斌组织召开召开了由600余家企业1600余人参加的淘汰燃煤小锅炉攻坚战动员大会,强力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并多次现场协调督办,2017年哈尔滨市城市建成区共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2074台。向阳垃圾场垃圾渗滤液已得到有效治理。哈尔滨市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原有垃圾焚烧灰灰已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灰灰项目已建成投运。尚志市垃圾处理场于2016年12月运营。

(四)区域污染问题解决方面。持续加大民生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力度,鹤岗市、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双鸭山市集贤县等8个生活垃圾处理场已全部建成。齐齐哈尔市克东县、鸡西市麻山区等17个生活垃圾处理场全部投入使用。宁安市完成污水处理厂污泥治理工程建设,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临时堆场防渗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泥处置场投入试运行;佳木斯市进行净水厂升级改造。齐齐哈尔市完成齐市哈尔滨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4处非法采砂场全部取缔。关闭干鸟湖旅游度假区中位于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所有景点,恢复观测站和观鸟台原有功能。拆除大庆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全部违法建筑,恢复原有生态。大气环境质量逐渐向好。2017年,全省空气质量年平均达标天数比例达到88.7%,较2015年提高2.8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5微克/立方米;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年共淘汰小锅炉4721台;淘汰黄标车87917辆,完成年度任务的155.86%。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2017年,62个国控考核断面中,I~Ⅲ类水质断面共41个,比例为66.1%,高于年度考核目标12.9个百分点,有93.5%的断面已达到2020年水质目标。

(五)哈尔滨市污染治理方面。省委常委、哈尔滨市委书记王兆力实地调研阿什河治理推进情况。积极推进《阿什河水体达标方案》,明确了五大整治措施及5类31个重点工程项目。阿什河水质明显改善,2017年,阿什河口内断面(入松花江口)氨氮平均浓度为2.54mg/L,比2016年降低27%。重新编制了《磨盘山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推广农业“三减”(减化肥、减农药、减除草剂)技术,推动备用水源建设,松花江沿岸供水工程已具备20万

吨应急供水能力。时任市长宋希斌组织召开召开了由600余家企业1600余人参加的淘汰燃煤小锅炉攻坚战动员大会,强力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并多次现场协调督办,2017年哈尔滨市城市建成区共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2074台。向阳垃圾场垃圾渗滤液已得到有效治理。哈尔滨市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原有垃圾焚烧灰灰已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灰灰项目已建成投运。尚志市垃圾处理场于2016年12月运营。

(四)区域污染问题解决方面。持续加大民生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力度,鹤岗市、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双鸭山市集贤县等8个生活垃圾处理场已全部建成。齐齐哈尔市克东县、鸡西市麻山区等17个生活垃圾处理场全部投入使用。宁安市完成污水处理厂污泥治理工程建设,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临时堆场防渗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泥处置场投入试运行;佳木斯市进行净水厂升级改造。齐齐哈尔市完成齐市哈尔滨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4处非法采砂场全部取缔。关闭干鸟湖旅游度假区中位于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所有景点,恢复观测站和观鸟台原有功能。拆除大庆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全部违法建筑,恢复原有生态。大气环境质量逐渐向好。2017年,全省空气质量年平均达标天数比例达到88.7%,较2015年提高2.8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5微克/立方米;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年共淘汰小锅炉4721台;淘汰黄标车87917辆,完成年度任务的155.86%。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2017年,62个国控考核断面中,I~Ⅲ类水质断面共41个,比例为66.1%,高于年度考核目标12.9个百分点,有93.5%的断面已达到2020年水质目标。

本报讯 2016年11月15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江苏省正式反馈督察意见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3次专题研究督察整改工作,成立由省长任组长的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联动合力抓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查督办,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截至2017年底,全省38项整改任务中,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的22项全部完成,其他各项在稳步推进。近日,环境保护部、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了《江苏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江苏省督察整改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两聚一高”要求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六个高质量”部署,以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全面实施“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着力防控环境污染风险,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环保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打下坚实基础。2017年,全省PM_{2.5}平均浓度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较2013年同期下降32.9%;104个国控断面水质优Ⅲ、劣Ⅴ比例分别为72.1%、1.0%,同比改善3.8、0.9个百分点。

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三大方面问题,分解成38个具体问题,逐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清单》模式,逐条认真落实,逐项对账销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针对督察组反馈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动真碰硬,深入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作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的具体动作,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断规范环境秩序。“两减六治三提升”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更大力度地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环境隐患,进一步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2017年,全省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量同比下降5%以上,超额完成削减1000万吨的年度任务;关停并通过验收化工企业1421家;太湖水质稳中趋好,流域重点断面达标率89.8%,同比提升6.7个百分点;列入年度计划的166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完成率84.3%;累计关闭搬迁畜禽养殖场户10372家。

在督察整改工作中,主要采取了七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全程调度全面推进。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各地强力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总体进度到位、整改措施到位、督查自查到位、长效机制到位,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结合省级环保督察,组织对徐州、南通、扬州和南京、无锡、苏州6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察。省级还多批次组成督查组赴各地开展现场督查,重点督查整改方案中38个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督察组交办的2451件环境信访问题处理到位情况。

二是着力推动经济结构绿色转型。通过优化空间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减煤”目标逐年分解到各市、县(市、区)及重点行业。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明确严禁新增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厉打击非法产能等重点工作措施。2017年,全省共化解钢铁产能584万吨,压减煤炭产能18万吨、水泥产能51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330万重量箱和一批低端低效产能。

三是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国务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个“行动计划”和江苏省实施方案,有效提升污染防治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切实改善环境质量。2017年,共完成大气治理重点工程5377项,完成率103.4%,淘汰老旧机动车8.04万辆;实施1925个水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4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并实行动态更新。全省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35.85万吨。

四是进一步优化生态保护格局。着力打造“一圈、一带、一网、两区”的生态保护大格局。即太湖生态保护区、长江生态安全带、苏北苏中生态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引领区、生态保护特区。提升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和绿色发展指数。目前,无锡宜兴市和常州武进区已开展生态保护引领区试点,盐城、宿迁依托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洪泽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启动生态保护特区建设。2017年,全省完成造林46.7万亩,新建5处省级湿地公园、35处湿地保护小区。

五是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通过健全地方环境法规和标准,有效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环境司法联动机制,建立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计划,加大联合惩戒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守法自律。2017年,全省环保部门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8万件、处罚金额9.6亿元,同比分别上升50%、39%。全省公安、环保部门合力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508件,抓获犯罪嫌疑人935人,同比分别上升107%、82%。

六是对移交问题严肃追责严格问

江苏省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责。由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环保厅等部门组成责任追究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等规定,对照责任清单,认真研究提出问责处理工作方案。经国家督察办审核同意,江苏省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问题共问责处理137人(不含地条钢已处理55人),其中省管干部18人(厅级干部12人,县委书记3人、县长3人),处级干部(不含县委书记、县长)39人,处以下干部80人。11月16日,江苏省对外公开中央环保督察移交问题问责处理有关情况。

七是强化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坚持开门抓整改,让整改过程群众参与,让整改结果群众监督,让整改成效群众评判。省委宣传部、省环保厅专门制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江苏整改工作宣传报道方案》,在江苏卫视、新华日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设立专栏,每周不少于1次宣传报道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工作情况。据统计,截至2017年底,中央及省内主要媒体共刊发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相关报道206条,营造了浓厚氛围。

下一步,江苏省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以更加坚决、更加精准、更加严格的举措,态度坚决、一着不让、善始善终地持续推进整改工作。一是加强调度推进。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月调度各地、各有关部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改工作不力、进度明显滞后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抓好整改。二是强化督导检查。结合省级环保督察,对相关地方整改情况跟踪问效,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督促地方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三是严格监管执法。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适时组织“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四是加强宣传报道。充分运用“一台一报一网”(省电视台、省级党报、省政府网站),及时、客观、连续宣传报道和公开各地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营造浓厚氛围。